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揭西发改函〔2026〕235号

关于再次公开征求揭西县公共停车泊位 项目停车收费标准意见的函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拟制定我县公共停车泊位项目停车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6年8月21日前书面送达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和价格股（地址：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66号，电话：5584668，传真：5583487）。

附件：揭西县公共停车泊位项目停车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



揭西县公共停车泊位项目停车收费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收费范围

本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揭西县公共停车泊位项目中经依法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具体收费路段为：揭西县河婆街道温泉大道、宝塔路、特美思大道、西堤路、大庙路、新堤路、好日子广场周边道路、揭西碧桂园、河山路、金凤路、党校路、规划二路（鸿运大酒店门口）、新山二路、新广场横路、城东大道、泰康路、新东路、新城路、新城西路、横河西路和棉湖镇棉湖大道（东西段）、兴华路、湖西路、棉东路、岭南路（葡京大酒店前）、湖西南路、湖滨路、湖东路、工业一路、榕云路-兴业路、棉湖镇老政府前道路、刘厝寨路、沿江路、辜炳标大道、湖西南二路、湖西南二路北共 36 条道路。

为适应城市道路泊位动态调整需要，本次设置路段动态纳入机制：后续新增或调整收费路段，且继续适用本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停车类别、计费时段及减免政策的，由县城管执法局提出方案，报县发展改革局确认。县发展改革局应当对拟调整路段是否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区域类别和收费标准进行审核，并就调整路段范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满后，县发展改革局应当作出书面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二、收费标准

计费时间段	停车类型	收费标准（元/辆·次）	
8:00（不含） --22:00	道路停车	半小时内（含）	免费
		1小时内（含）	2.5
		超过1小时后每半小时	1.5
22:00（不含） --次日 8:00	道路停车	免费	

说明：

1. 本收费标准以每天 0:00(不含)--24:00 为一个计费周期，车辆停放时间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同一号牌车辆同一计费周期内停放累计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15 元，同一号牌车辆每辆每月累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350 元。

3. 新能源汽车和出租车单次停车收费按 7 折计算，同一号牌车辆同一计费周期内停放累计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15 元，每辆每月累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350 元。

4. 残疾人机动专用车按上述收费标准半价收取。

5. 车辆类型：按规定允许停放的机动车辆。

6. 上述收费标准以停放一个泊位为准，具体收费以实际所占泊位数量计算。

7. 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三、执行时间

揭西县公共停车泊位项目停车收费标准实行试行制度，拟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3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